

道路交通标线社会化管养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31/7-2025

采购人：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成交供应商：徐州宏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道路交通标线社会化管养服务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徐州宏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道路交通标线社会化管养（项目编号：JSZC-320300-XZBP-G2025-0006）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 1 年，自 2025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止。

二、合同暂定总价为¥ 49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肆佰玖拾万元整。（在合同暂定总价范围内据实结算支付，若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支付超过合同暂定总价，本合同自动终止（质保期未结束的，质保内容必须继续履行）；若本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仍有剩余，作为政府采购预算结余上交财政）

具体内容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	品牌及型号	优惠率(%)	优惠后单价
1	设备材料(包含材料、人工、设备、税费、利润、规费、安全文明措施费等一切费用)	热熔型标线	常态逆反射系数为白线 $\geq 100\text{ cdlx-lm}^{-2}$	m ²	38.5	徐州宏塔	22%	30.03
2			常态逆反射系数为黄线 $\geq 50\text{ cdlx-lm}^{-2}$	m ²	38.5	徐州宏塔		30.03
3		常温型标线		m ²	18	徐州宏塔		14.04
4		高压水除线清除旧线（含回收废料）		m ²	53.22	徐州宏塔		41.5
5		震荡标线		m ²	105.5 5	徐州宏塔		82.33

6	双组份甩涂标线	m ²	60	徐州宏塔	46.8
7	双组份喷涂标线	m ²	46	徐州宏塔	35.88
8	双组份刮涂标线	m ²	70	徐州宏塔	54.6
9	彩色防滑标线（陶瓷颗粒）	m ²	100	徐州宏塔	78
10	反光道钉	个	30.77	徐州宏塔	24
11	预成型反光地面标记	m ²	150	徐州宏塔	117
12	350 热熔型标线：白线初始逆反射系数 $\geq 350\text{cdlx-1m-2}$ ，常态逆反射系数 $\geq 150\text{cdlx-1m-2}$	m ²	53	徐州宏塔	41.34

注：

1、线条按照实际面积计算；字符、图案按照外框矩形面积计算；导向箭头按照外框矩形面积 $\times 0.6$ 计算；菱形、网状线按照外框矩形面积 $\times 0.5$ 计算；简易网状线按照实际面积计算；

2、新材料、新工艺及其他未列入项目的价格，参照管养时原材料市场价格结合中标优惠率确定采购单价。

三、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执行；

四、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前 6 个月服务期结束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前 6 个月已完成服务对

应价款明细清单**结合月度考核结果**，经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监理单位审核认可后，一次性支付对应服务费用（如前6个月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小于合同金额的50%，则按照实际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支付（含预付款），如前6个月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大于或等于合同金额的50%，则按照合同金额的50%进行支付（含预付款））；后6个月服务期结束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后6个月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明细清单，**结合月度考核结果**，经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监理单位审核认可后，支付对应服务费用。（如12个月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小于合同金额的100%，则按照12个月服务期内实际对应价款结算，如12个月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大于或等于合同金额的100%，则以合同金额100%进行结算）。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 49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玖万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后，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前6个月服务期结束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前6个月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明细清单**结合月度考核结果**，经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监理单位审核认可后，一次性支付对应服务费用（如前6个月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小于合同金额的50%，则按照实际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支付，如前6个月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大于或等于合同金额的50%，则按照合同金额的50%进行支付（含预付款））；后6个月服务期结束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后6个月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明细清单**结合月度考核结果**，经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监理单位审核认可后，支付对应服务费用。（如12个月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小于合同金额的100%，则按照12个月服务期内实际对应价款结算，如12个月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大于或等于合同金额的100%，则以合同金额100%

进行结算）。

（一）乙方应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二）乙方服务费支付比例和季度考核情况挂钩，考评办法见合同附件。

（三）履行合同期间费用超出合同总价，甲方不再支付合同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履行合同至服务期（含质保期）满。

（四）乙方申请付款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

①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和完税证明；

②乙方出具的验收报告(结算款)或者甲方签收履约保证金的书面材料。

2、如因乙方未能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或未提供支付申请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开具发票为本合同乙方主要义务。甲方内部正常审批流程不计算在付款期限之内。若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 10%（非现金形式），签订合同前提交，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中标人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规定），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期限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服务期内，甲方可全天 24 小时随时向乙方发出指令，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服务区域内提供交通标线维护服务。

(二) 遇有重大赛事、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及其它工作需求，甲方有权统筹安排，要求乙方紧急处理道路交通标线。

(三) 按时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

(四) 甲方有权按照《考核办法》对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违反合同规定的各种情况进行登记，建立诚信档案，制作月度考评表，全年累计有三次月综合考评不及格将终止合同。

(五) 若上级政府部门对道路交通标线维护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人员、设备配备方案：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

(二) 管养方案：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

(三) 费用支付标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

(四) 区域内设立服务办公场所（非住宅小区类）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文件。

(五) 管养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切实做好管养安全防护工作，由于管养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所有的人员伤亡或车辆损失或财物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服从甲方临时安排的管养服务。

八、违约责任

(一) 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材料进场后由乙方委派的专人负责保管，在成品验收合格并交接之前材料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所使用材料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加工要求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认为不能使用的，应根据材料的具体情况，由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

负责更换为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并承担因调换、运输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调换，或者调换后的材料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按材料款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不按期完成养护的工作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质保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的管养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五）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养护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的管养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六）乙方项目部技术人员必须亲临养护现场、组织本项目的养护工作，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技术人员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管养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七）如果发生声称本合同项下货物侵犯他人专利、版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除下款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律师费用。如甲方将第三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乙方，并且授权乙方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乙方将自费应诉，并支付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由于该案最终裁定或判决而支付的赔偿金。如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方不能实现授权乙方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甲方可以选择独立应诉或与乙方联合应

诉，乙方将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甲方或乙方支付的赔偿金及律师费用。如果乙方不积极应诉或解决纠纷，甲方为自身利益有权独立应诉、与第三方做出任何重大决定，包括庭外和解、法庭抗辩，乙方将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甲方或乙方支付的赔偿金及律师费用。

（八）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可以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九）因材料品质和养护工艺等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维修、返工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经过乙方维修、返工工作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外还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十）甲方若发现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投标资料以及本合同所载内容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形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十一）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二）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九、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阐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当积极寻求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

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方法

（一）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即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三）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徐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四）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一）服务期内如遇国家重大政策变化，经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四）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五）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六）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贰份，卖方贰份。

（七）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

号：JSZC-320300-XZBH-G2025-0006]为准。

甲方（盖章）：



地址：

乙方（盖章）：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殷庄路金地五金

机电城 15-88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2025-8-5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电话：

电话：0516-8575559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徐州中山北路支行

账号：

账号：323 600 6650 180 100 4663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8 月 5 日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采购需求》
(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合同附件 2：人员、设备配备方案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人员配备》、《设备配置方案》)

合同附件 3：服务方案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关于本项目的管养方案)

合同附件 4：《考核办法》

合同附件 4:

道路交通标线社会化管理考核办法

1、考核工作由徐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设施管理部门会同徐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监理单位组织实施；考核实行实时跟踪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2、着重对管养单位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主要包括：响应时间，完成工作时限，工作完成的质量，完备、真实、清晰的工程资料以及其它履约情况；

3、考核标准

考核采用计分制，满分为 100 分，以月为考核计分单位，评定优秀、良好、一般、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5 个等次。月综合考评分数在 100-90 分数段的，绩效考核综合评价为优秀，不扣除当月应付款；89-80 分数段的，绩效考核综合评价为良好，扣除当月应付款的 5%；79-70 分数段的，绩效考核综合评价为一般，扣除当月应付款的 10%；69-60 分数段的，绩效考核综合评价为基本合格，扣除当月应付款的 20%；60 分以下分数段的，绩效考核综合评价为不合格，扣除当月应付款的 100%。全年累计有三次月综合考评不及格将终止合同。

4、考核细则

(1) 未按规定巡查的，每次扣 20 分；巡查日志记录不真实、详细的，每次扣 20 分；管养单位负责人缺席徐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设施管理部门组织的工作例会的，每次扣 20 分；

(2) 未按规定时限到达现场开展工作的，按每延迟 1 小时扣 5 分；安保工作、重大活动等应急抢修工作，未及时到达现场开展工作的，每延迟 1 小

时扣 20 分；除雨雪天气原因无法管养外，一般管养工作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按每延迟 1 天扣 20 分累计扣分；

(3) 管养现场人员未按要求着装，每人次扣 5 分；作业现场未设置锥形反光交通路标、安全警告交通标志、遗留物不清理干净的，每处扣 10 分；管养过程中影响道路正常通行，造成交通事故或发生严重交通堵塞的，每次扣 30 分；被市民反映、网络投诉一经查实的，每处扣 20 分；因管养不规范、现场安全措施不当，导致人身、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由管养单位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

(4) 提供的产品未达相应质量标准或管养不规范造成质量问题的，每次扣 40 分；导致安全事故的，扣 50 分；

(5) 未征得徐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设施管理部门同意，擅自改动交通标线的，每次扣 50 分；

(6) 未按要求及时上报竣工验收资料、抽查考核验收资料以及支付资料的，按每延迟 1 天扣 5 分；资料不完整、不准确的，退回管养单位重新报送，同时，按退回之日起计算，按每延迟 1 天扣 5 分；在审核阶段，预算工程量超过实际工程量 10% 的，视为虚报工程量，扣 10 分；每超过 1% 扣 2 分；

(7) 管养单位通过技术革新或通过改变传统管养方式，管养质量、工作效率有明显提高的，有一项加 10 分；管养单位通过应用高科技手段，研发试制交通设施新产品，经徐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用的，每一项加 20 分；管养单位施工工作受到上级领导、新闻媒体等表扬的，每次加 20 分；

(8) 采购人根据管养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有权对未尽事项，予以适当加、减分；

(9) 本考核办法归采购人解释。